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度第 1 次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
壹、工讀獎助金設置目的：

- 一、扶助清寒向學之學生，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。
- 二、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，從做中學，養成手腦並用的良好習性，從而培養其負責、合作、忠於職守等美德及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，以增進其自我成長。
- 三、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觀，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，樹立積極的行為規範。

貳、委員會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依規定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、審查及指導事宜。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教務主任為總幹事，註冊組長為副總幹事，學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兼任委員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各年度實施。

肆、工讀獎助金經費：

本校工讀獎助金經費除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，不足者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。

伍、工讀獎助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本校家境清寒及弱勢學生，取得上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得提出申請，一年級新生免查核成績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工讀獎助金，應經家長及導師同意。

陸、工讀工作項目及內容：

- 一、參與協助學校各類教學設備的管理與保養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學生學習效益。
- 二、參與協助學校各處室有關教育活動及學生資料檔案的建立與整理。
- 三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室內清潔維護、會場服務及公文傳送等。
- 四、其他適合學生工讀服務事項。

柒、工讀時間與獎助金額：

運用在校課餘時間從事工讀服務，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。工讀獎助金額以實際工作時數乘以法定時薪計算，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。

捌、工讀費用申請及申請要點：

- 一、有意願工讀之學生，應於本校公告後，填妥「工讀生申請表」，備妥相關資料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書須經家長簽章同意，並請導師簽註意見。
- 三、低(中低)收入戶請檢附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，家境清寒無證明者請導師在申請書上註明。
- 四、工讀費用每月由註冊組依工讀簽到單造冊後核發。

玖、工讀獎助金錄取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工讀獎助金申請以低(中低)收入戶者及家境清寒者優先錄用。
- 二、當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「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」開會決議。
- 三、本校工讀獎助金除正取名額外，得錄取備取若干名，依序遞補。

拾、工讀表現考核：

工讀生服務績優者下學期優先派用，表現欠佳經核屬實者，取消工讀資格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